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68號

上訴人 胡漢漳（原名林漢漳）

胡漢池

被上訴人 胡漢澂

上列當事人間終止借名登記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移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7萬9,738元（詳本院卷第16頁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。依此計算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69萬5,948元（計算式：8,479,738元 $\times$ 1/5=1,695,94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74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書記官 許宸和

附表：

編號	不動產	公告土地現值	面積	權範圍	不動產交易價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7,065元/m ²	3618.02m ²	8/100	土地面積3618.02m ² $\times$ 公告土地現值7,065元/m ² $\times$ 權利範圍8/100=2,044,905元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2,000元/m ²	471.58m ²	8/100	土地面積471.58m ² $\times$ 公告土地現值12,000元/m ² $\times$ 權利範圍8/100=4,905元

					圍 $8/100 = 452,717$ 元
3	桃園市○○ 區○○段00 0地號土地	93,300元/m ²	10.97m ²	423/9000	土地面積10.97m ² × 公告土地現值93,3 00元/m ² ×權利範圍 423/9000 = 48,105 元
4	桃園市○○ 區○○段00 000地號土 地	93,300元/m ²	386.8m ²	423/9000	土地面積386.80m ² ×公告土地現值93, 300元/m ² ×權利範 圍423/9000 = 1,69 6,157元
5	桃園市○○ 區○○段00 0○號即門 牌號碼桃園 市○○區○ ○街00巷0 號2樓 (附註：坐 落基地如前 開編號3、4 所示土地)		83.01 m ² (層次面積 70.23 + 陽 台面積9.94 + 花台面積 2.84 = 83.0 1)	全部	本院依職權查詢內 政部不動產交易實 價查詢服務網，起 訴時與鄰近聲明之 左列不動產條件相 似之房地交易價格 約72,065元/平方 公尺×83.01平方公 尺－坐落基地價值 (48,105元 + 1,69 6,157元) = 4,23 7,854元。
共計					8,479,738元